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96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SiChuan GongShengMing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草市街 69 号恒昌大厦 5/6 楼 邮 编：610017  
电 话：028-86953063 传 真：028-86955302  
69# Caoshi Street Hengchang Mansion 5th /6 thfl. Chengdu. China  
P.C: 610017 Tel: 028-86953063 Fax: 028-86955302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96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熊燕律师、王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但不对会议审议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20 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以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数据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8,19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1%。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8,19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2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8,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8,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68,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68,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68,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68,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票:68,19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新增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票:34,66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票:33,528,3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天瑜

见证律师：熊燕律师

王强律师

2018-3-6



熊燕  
王强